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2016年5月1日；

2、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规定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

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科目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 影响金额

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管理费用	-7,309,102.76
税金及附加	7,309,102.76
应交税费	-169,427,011.98
其他流动负债	169,427,011.9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

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